



研究院微信

2025 年第 13 期

(总第 311 期)

8 月 21 日印发



双周决策观察

地方工作亮点追踪

- 【区域】政策技术多维发力 CCUS 产业进入加速期
加速数据赋能 沪津皖试点“数据语料作价入股”
- 【上海】发布实施方案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
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GOI 计划”升级
- 【广东】广东发布 21 条措施支持商业航天发展
多项奖补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发布 88 条措施“南沙金融 30 条”加速落地
深圳出台“十六条”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 【北京】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文件发布
北京就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进行意见征集
- 【江苏】江苏立法推动低空经济场景落地与产业升级
- 【浙江】浙江全面启动数贸改革
杭州滨江发出全国首批数据资产“身份证”
- 【福建】厦门布局全链条氢能产业

【区域】

政策技术多维发力 CCUS 产业进入加速期

国际政策环境正倒逼中国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加速发展。欧盟碳边境税（CBAM）将于 2026 年起逐步实施，2034 年实现全品类覆盖，这将对我国钢铁、铝、电力、化工等行业的对欧出口带来挑战，而 CCUS 是降低产品碳足迹的核心技术选项。国际海事组织 2025 年 4 月通过的净零框架（2027 年生效）及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对航运、航空领域的严苛要求（如规定所有从欧洲经济区内机场起飞的航班，自 2022 年起须混合加注一定比例的可持续航空燃料，2030 年达到 6%，2050 年则要达到 70%），更凸显船载碳捕集与绿色燃料技术的战略价值。

目前，我国企业已在 CCUS 领域取得阶段性突破：中国石油大庆炼化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甲醇，上海电气洮南绿色甲醇项目稳步推进，中船集团七一一所研发的全球首套全流程船舶碳捕集系统成功应用。此外，中国石油新疆油田燃煤电厂百万吨级 CCUS 项目，以及长庆油田、吉林油田、大庆油田相关项目的建设，推动产业链向低浓度煤电捕集、长距离管道运输延伸，引领传统油气行业绿色转型。

但我国 CCUS 发展仍面临三重核心挑战：一是项目结构失衡。新加坡国立大学能源研究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2 月，美国 352 个 CCUS 项目中，封存及“捕集+封存”全流程项目占比为 52%，而我国除胜利油田百万吨级全流程项目外，多数项目规模较小且缺乏完整的 MRV 体系，净减排贡献有限。二是政策激励有待加强。我国《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仅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缺乏欧盟碳价、美国 45Q 税收抵免等支撑项目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商业化可持续性较弱。三是配套机制仍需完善。二氧化碳封存的土地审批、地下孔隙空间权属界定模糊，项目审批流程较复杂，制约规模化部署。

总体而言，推动 CCUS 产业良性发展，需构建“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制度保障”的三维体系：在技术层面，聚焦低成本捕集材料、高效封存监测等核心领域攻关，减少无效投入；在市场层面，借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机遇，为高耗能行业扩产提供减排服务，探索数据中心、零碳园区等场景的减排溢价机制（如“煤电+CCUS”绿电定价机制）；在制度层面，加快出台封存用地管理、地下空间确权等法规，借鉴国外相关成熟经验制定 CCUS 技术出口战略，推动金融机构支持国际项目竞标。唯有如此，才能推动我国 CCUS 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在全球低碳竞争中占据更多主动。（中国能源新闻网 20250820）

加速数据赋能 沪津皖试点“数据语料作价入股”

8 月 14 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推出数据产权等 10 余项制度，并计划年底前将数据流通节点城市扩至 50 个左右，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同时，上海、天津、安徽等地正在试点“数据语料作价入股”等新模式，引导企业将高质量数据集折算为股权投入到相关企业。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指出，“十四五”时期，数据要素正加速赋能千行百业发展。在农业领域，有的企业利用数据赋能智慧施肥，综合提升产量 5.5%；在工业领域，有的企业依托海量测井数据开发出行业大模型，钻井决策效率提升了 15 倍；在服务业领域，有的企业利用公路货运行业数据实现司机与货主分钟级车货匹配，提升单车运行效率 30% 以上。据悉，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已带动新增超 100 个新型职业。

要实现释放数据价值的目标，规模化流通是关键。国家数据局副局长夏冰表示，实现规模化流通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主体之间建立共识，形成统一的标准和技术架构。

夏冰指出，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包含北上广深杭等 25 个城市在内的城市节点，布局了 16 个省（区、市）的数据基础设施架构，并在 7

月底全面完成互联互通。夏冰透露，预计到今年底，我国的数据流通节点城市规模将扩大到 50 个左右，覆盖 80% 的省（区、市），为数据规模化跨域流通奠定设施基础。

数据在推动“人工智能+”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刘烈宏指出，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日均 Token（数据处理单位）消耗量突破 30 万亿，1 年半时间增长 300 多倍，反映出我国人工智能应用规模的快速增长。上海、天津、安徽等地正在试点“数据语料作价入股”等新模式，引导企业将高质量数据集折算为股权投入到相关企业。

刘烈宏表示，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通过体系化布局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打造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数据高地，推动全社会强化数据要素价值认同，加快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共创。（证券时报 20250815）

【上海】

发布实施方案 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日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模塑申城·AI+制造”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赋能新型工业化，形成新质生产力。

对于发展目标，《实施方案》明确，通过三年时间努力，上海市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在语料、模型、平台、场景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推动 3000 家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应用；打造 10 个行业标杆模型，形成 100 个标杆智能产品；推广 100 个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10 个左右“AI+制造”示范工厂；发展 5 家左右综合集成服务商，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服务商，加快形成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生态。

在基础和前沿技术上，《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基础模型开展多模态算法创新，加强对流体、电磁、真空等物理规律的理解，提升物理仿

真能力；加强对工业图纸、操作手册、产品缺陷等信息的识别，提升视觉处理能力；加强对时序数据、工艺约束规则的理解，提升智能决策能力。

针对重点行业，《实施方案》要求，聚焦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船舶海工、航空航天、先进材料、钢铁、时尚消费品、医药制造等行业，推动企业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细分领域行业模型，发展面向特定场景的专用小模型，构建多层次工业模型体系，提升大模型和小模型的协同效率，加快在工业场景中落地应用。

《实施方案》明确，建设“AI+制造”工厂。推动建设以智能体高密度分布、多场景集成为特征的“AI+制造”示范工厂，综合应用空间计算、多智能体协同等技术，集聚各类场景模型、智能产品和装备，推进以人形机器人为代表的多类型具身智能在典型场景中的实用化部署。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方案》提出，支持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等重点行业面向重复性强、危险性高、对健康存在危害的工作场景部署应用工业机器人，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推动智能机器人在装配、焊接、喷涂、物料搬运等环节开展规模化应用。推动钢铁、船舶等行业打造人机协同智能制造作业单元，实现复杂工序无人化。制定工业场景人形机器人安全性可靠性检验检测方法，推动产品“持证上岗”。

在 AI+消费终端上，《实施方案》明确，推动消费终端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开发端侧模型，开展云端模型端侧部署，提升终端的模型应用能力，推动终端智能化操作创新。推动 AI 计算机、AI 眼镜和 AI 手机等新型智能消费终端迭代升级，加快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

在产融对接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探索将接入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的企业生产数据作为银行贷款增信项。支持服务商等企业通过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进行质押融资。发挥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市区相关产业基金、社会资

本等支持“AI+制造”发展，精准投向语料建设、模型开发、场景应用、服务商等项目和创新主体。（经济观察网 20250819）

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GOI 计划”升级

8 月 20 日下午，2025 年浦东新区开放创新大会暨张江论剑·科创沙龙第六场活动举行，会上，上海市科委副主任翟金国和浦东新区副区长李慧正式启动 GOI 计划 2.0，标志着浦东大企业开放创新迈入能级跃升的新阶段。

浦东新区科经委主任汪潇介绍，浦东首创发布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GOI），被列入商务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最佳实践案例”，四年来成员企业突破百家，累计赋能中小科技企业超 6600 家。

浦东新区科经委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处副处长尤亚茜介绍“GOI 计划 2.0”的政策体系表示，该体系从孵化、技术、产业、金融和人才五个方面入手，推动大企业开放创新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完善区域创新生态，促进浦东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来看，在技术层面，浦东重点强化开放合作。基础研究方面，浦东与国家和上海市合作成立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鼓励大企业“出题”，高校和科研院所“答题”，帮助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今年还将筹划设立浦东自然科学基金，引导大企业积极参与基础研究。

在产业发展方面，浦东强调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浦东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链协同开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首次示范应用。同时，在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提升规模能级方面，浦东也为大企业提供相应补贴和支持，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另外在人才方面，浦东将 GOI 企业纳入重点支持名录，鼓励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今年，浦东还推出“青创十五条”政策，为青年人才在安居和创业方面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张江科

学城，针对高成长科创项目，每年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补贴，进一步提升人才集聚度。”（第一财经 20250821）

【广东】

广东发布 21 条措施支持商业航天发展

8 月 19 日，《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5—2028 年）》在省政府官网发布，从布局完善商业航天空间基础设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星箭产业集聚发展、扩大卫星应用产业规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及强化关键领域人才支撑七大方面提出了 21 条支持商业航天发展（000547）的具体措施。

其中，在布局完善商业航天空间基础设施方面，提出支持卫星星座建设。支持企业投资建设针对民商用领域的卫星星座，为项目申报核准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给予卫星频轨资源协调保障支持。支持企业在粤发展卫星网络、星座建设，鼓励各地市加大对卫星星座建设的支持和投入。

同时，支持企业面向商业卫星运营需求推进卫星接收站网、测控站、信关站等地面站网节点建设，鼓励企业进行全球地面站网节点布局，按照投资总额给予 10% 的资金支持，单个站网节点支持资金不高于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支持资金最高 1000 万元。

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提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聚焦可重复使用液体火箭发动机、新一代低成本卫星和关键载荷、卫星星座组网与测运控、直连卫星通信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以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验证示范为重点，优先纳入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方向。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国防科技项目”，符合配套条件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级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50% 的配套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支出 100%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此外，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面，提出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支持商业航天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支持商业航天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南方都市报 20250819）

多项奖补支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广东省财政厅发布《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有关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有关资金的管理，明确多项奖补项目的奖补对象、申报条件、奖补标准等。其中明确，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国家支持政策予以建设经费支持，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单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元。

根据《实施细则》，奖补对象应在广东省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具体奖补项目包括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培育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优质企业项目、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开源社区和开源生态中心运营项目。其中，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奖补对象为：

2025-2027 年期间获批复同意组建并实际运行的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标准为：1.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2. 对国家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国家支持政策予以建设经费支持，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单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元。

优质企业方面，奖补对象为：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中，2024、2025、2026 年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产品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除外。具体奖补包括基础奖补和额外奖补。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予以一次性奖补。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珠三角每家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珠三角每家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据实安排。额外奖补是指，各地级以上市给予本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奖补的，省财政进一步参照地市奖补金额，再按 1:1 比例予以额外奖补。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础奖补与额外奖补总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基础奖补与额外奖补总额度最高为 300 万元，对于先后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按照就高原则奖补，不重复叠加。

《实施细则》明确，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按照确定项目主体（省级、市县）的不同，分类明确各级职责和管理要求，明确省级做实项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审核和评审论证项目；明确由市县做实项目的，应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明确资金用途、扶持对象和范围、初步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等要求，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符合性审核。（广州日报 20250815）

发布 88 条措施“南沙金融 30 条”加速落地

8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方案就“南沙金融 30 条”提出了 88 项细化措施，对跨境贸易结算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今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简称“南沙金融 30 条”）。此后，广州市各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迅速协同联动，在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了《实施方案》，为政策落地及时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方案》瞄准南沙打造成为“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金融创新功能的承载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这三大定位，围绕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三大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其中，在发展特色金融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创新服务低碳发展的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面向未来的数字金融业务，发展服务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航运金融业务，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资管中心，创新发展国际租赁和保理业务。

在加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探索适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资金结算政策，构建便利内外联动的期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构建便利开展跨境保险业务的交易规则，构建便利开展跨境股权投资业务的制度安排。

在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包括争取加快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积极引入境外主权财富基金、优质家族办公室、风投创投等机构在南沙设立主体；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完善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管理机制，加快建设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综合服务基地，构建金融领域国际交往新平台。其中提到，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参与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

放试点，鼓励银行为南沙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跨境电商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持续提升结算效率。审慎合规银行可按规定仅凭客户指令为新业态试点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支持银行优化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结算，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

此外，还提出支持南沙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探索在金融领域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精简限制性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21 经济网 20250812）

深圳出台“十六条”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获悉，为落实广东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包”有关部署，加快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深圳重磅出台《深圳市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用“真金白银”精准发力，抢占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制高点。

作为创新之城，深圳的数字创意产业已稳居“领头雁”位置。2024 年数据显示，全市 3754 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 12875.08 亿元营收，占全省半壁江山（51.5%）、全国近一成（9.1%），同比增长 12.1%，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此次出台的《若干措施》是深圳基于科技创新基因与开放文化土壤，系统性发展数字创意产业的战略举措，围绕核心技术突破、重点产业壮大、创新生态构建等，大力发展游戏、影视动漫、微短剧、演出、科幻等重点产业提出 16 条具体措施，全力提升文化产业“硬核力”与全球“竞争力”。

“加强数字创意核心技术研发”放首位。《若干措施》鼓励研发 AI 影视动漫工具平台等前沿软件，推出普惠“训力券”“语料券”，支持

建设数字创意实验室、企业创新中心，对行业领先的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瞄准数字创意核心领域，以新技术催生新业态。《若干措施》支持开发中国文化主导的 3A 游戏、精品游戏、功能游戏、电竞游戏，达到规模且效益良好的游戏产品最高资助 1000 万元；扶持主旋律、正能量、重大及特色题材影视精品创作，最高资助 2000 万元；优化审批，放宽大型演出票数限制；支持打造高品质科幻电影、科幻动漫、科幻游戏、科幻剧目以及潮玩等特色产品，对相关平台和活动最高资助 300 万元；推进数字创意与文化遗产、文旅消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教育娱乐等领域融合，对创新性强、前景好的新业态企业和示范项目，分档最高奖励 300 万元。

着力打造活力四射的创新生态体系。《若干措施》支持文化精品“首映、首演、首秀、首发、首展”及大型赛事展会“首赛、首展”，最高资助 100 万元；支持高校设数字创意专业及交叉学科；发挥文博会、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深圳文交所（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作用，支持建设影视、动漫、游戏等线上发行交易平台；加快推动网文、网剧、网游“三驾马车”出海；优化产业基金投向，覆盖精品创作、技术研发、文化装备等。

本措施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其他已出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深圳特区报 20250813）

【北京】

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文件发布

日前，《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首都之窗发布。《实施意见》从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畅通公共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渠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活力等方面提出 20 条措施。

《实施意见》提出，要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完善公共数据目录并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动态更新数据的共享、开放属性。遵循“一数一源一标准”原则，各区各部门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渠道要进一步畅通。《实施意见》提出，高效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行业和领域推动全量数据目录和样例数据开放。规范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数据专区，积极推动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逐步探索整体授权运营。

为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实施意见》提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同时，要布局新型数据基础设施，打造公共数据训练基地，推动语料库共建共享，赋能人工智能应用。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加大场景开放和数据开放，赋能创新资源聚合和价值释放。

《实施意见》要求，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活力。进一步丰富数据应用场景，鼓励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等企业对其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加强央地协同，推动与国家部委、央企总部、平台企业等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探索央地共建服务载体等方式，打造国家数据资源中心。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强化数据安

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信、公安、数据、密码、保密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在数据产权、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北京青年报 20250819）

北京就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进行意见征集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目标规划体系，完善可再生能源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推动北京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8月1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方案》提到，拟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考核机制，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其他领域协同融合。

在推广应用方面，《方案》指出将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加快推动建筑、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第五立面光伏规模化、高水平应用，规范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全流程管理，充分挖掘废弃矿山等未利用地集中式光伏、风电应用潜力。

《方案》还特别提及了对氢能产业的支持政策。将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及多领域应用，推动建成覆盖全市、辐射京津冀的氢能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多元化布局本地制氢试点，做好制加氢一体站建设，有效利用燕山石化本地工业副产氢提纯项目。积极谋划绿氢输送管道，推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绿电制氢项目输送通道建设，探索研究京津冀域内输氢管道建设可行性。

围绕氢能车辆发展需求及应用场景，北京市也将规划储备并优化市域内氢能补给设施，加力推进市域内氢燃料汽车扩容增量，提升车辆出车率和运行里程。

值得一提的是，《方案》中多次提及全面落实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在区域能源合作方面，将印发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年度计划，协同推进三地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技协同创新合作，搭建产业发展交流平台，培育可再生能源发展市场体系。

在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方面，京津冀的协同力量也至关重要。《方案》指出，加快打造京津、京唐、京保石等京津冀及周边跨区域氢能运输廊道，跨区域氢能廊道，加快沿线加氢站布局。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还关乎绿色电力的可持续发展。《方案》明确北京市将稳步推动多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推动 2025 年及以后的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实现绿色电力占比超过 80%，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到 2030 年实现绿色电力占比 100%。

同时，北京市也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推广绿色充电桩，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方面表示，在完善可再生能源配套支持政策方面，北京市发改委将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企业和项目支持，健全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不断夯实可再生能源发展基础数据。（证券时报网 20250818）

【江苏】

江苏立法推动低空经济场景落地与产业升级

近期闭幕的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无锡、苏州两市分别提交的促进低空经济法规。两部地方性法规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空经济成为全国多地竞逐的新赛道，而推动地方立法则是关键“先手棋”。上海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两市获批法规的名称虽略有差异，苏州市的为《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无锡市的为《无锡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但核心目标一致，都旨在推动低空经济场景落地与产业升级。在行业人士看来，当前低空经济仍处于政策驱动阶段，唯有统筹解决好法规、技术和基建等核心问题，才能从“政策推动”向“市场驱动”转变。

对安全高度重视

根据公开信息，上述两部法规体例大体相同，均以强化服务为重点，并将安全保障置于首位，通过协同立法为区域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支撑。内容涵盖基础设施、飞行服务、应用推广、产业发展、促进措施和安全保障等章节，与广州等地的低空经济立法框架基本一致。

无锡、苏州两市均明确要求设立全市统一的低空飞行服务平台，通过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提供飞行服务与协同运行服务，并实现与上级平台的信息和服务对接。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立法中常见的“包容审慎”表述，在两地条例的前期草案中都曾出现，但正式文本中均未出现，取而代之的是对安全的高度重视。例如，苏州市发布的条例明确“低空经济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谋划、安全第一、场景牵引、创新驱动的原则”；无锡市发布的条例则强调“加强低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低空安全运行管理体系，研究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曾召开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专题会议，明确提出要落实安全为先的发展理念，坚持“管得住才能放得开”，抓紧建立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厘清职责边界，不断强化低空安全治理能力。

据悉，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已列入立法预备项目，目前正开展前期工作，计划明年提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资本、场景双翼支撑

政策为产业划定安全边界、提供制度保障，资本则为技术研发和场景落地注入持续动力。

据来觅数据统计，2025 上半年低空经济融资案例 52 起，同比增长 48.6%，融资金额合计超 17 亿元。其中，eVTOL、无人机系统、无人机反制等赛道备受资本关注。

记者此前实地走访位于江苏宜兴的丁蜀通用机场，真实感受到低空经济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落地应用：当天，4 架飞机在 600 米左右高度连续作业，执行太湖水域巡检任务。

“自机场开航以来，已开展无人机培训、编队飞行表演、科研试飞等多项业务，并积极打造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围绕六大板块拓展服务范围。”丁蜀通用机场相关负责人称，按照“产业聚集+特色园区”的发展思路，宜兴已启动总投资 7.7 亿元的无锡丁蜀低空经济产业园，该园区位于机场东北侧，规划构建涵盖低空经济整机制造、零部件制造、新材料等全产业链体系。

不过，丁蜀通用机场相关负责人也坦言，当前载人飞行器的发展方向尚未完全明确，尤其在法规完善度和技术成熟度上仍有提升空间。“比如国内某家已完成载人试飞的企业，在实际运营中仍受地形、高度及区域限制，原则上无法在城市内运行，仅能在特定条件下开展飞行。”该负责人说。

对于苏锡两地发布的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法规，峰飞航空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法规层面明确规范后，企业发展有了更清晰的依据，信心也更足了。”（上海证券报 20250808）

【浙江】

浙江全面启动数贸改革

8 月 20 日，《浙江省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公布。其中提出，到 2027 年，浙江数字贸易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建成全球数

字贸易中心。到 2035 年，数字交付贸易形成明显特色优势，数字订购贸易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面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方案》提出，完善“1+3+N”总体布局，其中，“1”即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3”指 3 中心，即杭州、宁波、义乌；“N”指鼓励其他城市特色化打造 N 个数字贸易标志性项目或应用场景。（每日经济新闻 20250820）

杭州滨江发出全国首批数据资产“身份证”

日前，杭州数据交易所颁发全国首批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兵峰（浙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峰”）凭借核心数据——“水稻种植环境分析数据”，成功入选首批 12 家获证企业，该数据集标志着农业环境数据首次以规范化资产形态进入数据要素市场。

据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8 月 19 日，该受理处将同步推出数据知识产权和数据产权权属登记协同办理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数据权属登记等业务提供全方位服务。“无论是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还是数据产权登记，抑或是数据资产入表，用户只需要向数据权属登记一窗受理处提供材料，剩下的事情便可交给窗口去解决。”该负责人表示。

高新区（滨江）是浙江省首批两家数据知识产权生态试验区之一，近年来，该区积极探索数据相关领域改革，取得了一系列改革成效。比如，率先探索基于区块链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保险、证券化等改革，发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范》首个地方标准，设立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法庭等。截至目前，该区已累计登记数据知识产权超 2000 件、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 2 亿元，多个案例被评为国家、省级典型案例。据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该区将持续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增值服务，把服务端口延伸到“中国数谷”大厦，为一窗受理处提供全面支持。

“数据权属改革涉及不同层面多个部门，改革办将联合区内相关部门共同打造数据权属协同改革先行区，其中优化数据权属登记服务是改革的切入口。”滨江区委改革办负责人表示，未来该区将探索以数据权属登记证书“一证”代替其他各种证书，实现真正的集中统一。（杭州日报 20250820）

【福建】

厦门布局全链条氢能产业

近年来，厦门积极布局氢能赛道，上游破解卡脖子材料，中游攻克储运安全，下游打开应用市场，形成了从制氢、储存、运输到加氢、应用的全产业链条，并向全国乃至海外输出“厦门方案”。

上游制氢环节，嘉庚创新实验室已开展电解水制氢、燃料电池、催化剂等 13 项关键技术研究，牵头或参与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拥有超过 60 项氢能技术核心专利；鹭岛氢能 PEM 电解水制氢装备被国家能源局认定为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这意味着我国在该技术线路上实现全链条自主研发，实现了“从 0 到 1”的突破。

中游储运加氢环节，厦门有一定的产业积累和亮点，代表企业包括厦钨氢能、林德气体等。

下游用氢环节，有金龙汽车集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头部企业支撑。一款金龙 49 吨氢燃料电池半挂牵引车，通过集成大功率燃料电池、大容量供氢系统及高效率驱动系统，攻克了长续航氢燃料电池重卡整车一体化集成技术，实现一次加氢 10 分钟，总续航里程达 500 公里。

根据《厦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 年—2027 年）（征求意见稿）》，厦门市将争创一个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点推动电解水制氢成套装备、固态储氢材料及装备、氢燃料电池成套设备、氢能汽车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保持国际领先；实现关键技术装备及零部件本地化生产并鼓励出口，到 2027 年氢能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安邦产业前沿综合简报 20250820）

双周决策观察

—— 地方工作亮点追踪 ——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
电子版